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1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8.46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8.46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279,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7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053,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森茂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69,2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转增股份数量45,954,0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1,968,327股。

截至2026年5月8日,股东杨森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419,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69,278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69,278股

注:1、减持前基本情况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2、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东持股数量增加1,425,253股,转增后合计持股4,394,5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森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1,419,6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9,683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0~10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935,706.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974,8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Xza1WMm6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江龙

董事会秘书 董东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Xza1WMm6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年05月20日 (星期三)10: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Xza1WMm6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345,475股。
- 除首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2,0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117,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39,407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1,394,0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281,4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12,58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72,07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60,345,47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2,11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1,394,0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281,4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12,587股。

(二)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3号),公司总股本由411,394,066股增加至417,754,0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41,4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12,587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4,745股,于2025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机构股东XJ Champion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通过其100%持股的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在本单位100%全资股东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信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GP Limited(Cayman))的控股股东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ji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yman),以下简称“信金投资”)中持有33.62%的股权,信金投资及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胡斌。威高集团无法对本单位构成控制。

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二)机构股东嘉兴仁盈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通过其100%持股的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在本单位的普通合伙人信金顺致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100%全资股东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ji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yman),以下简称“信金投资”)中持有33.62%的股权,信金投资及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胡斌。威高集团无法对嘉兴仁盈构成控制。

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三)机构股东日机装、Grand Begonia、厦门铧兴、天津华兴、Rosy Vigor、嘉兴晨壹、阳光人寿、济麟鑫盛、HLC Healthcare Ⅲ、上海建腾、诺鹭东证、济南辉石、Eastern Handson

以上机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11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72,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60,345,4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4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6名。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日机装株式会社	10,485,839	2.51%	10,485,839	0
2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6,232,454	1.49%	6,232,454	0
3	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713	1.24%	5,193,713	0
4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713	1.24%	5,193,713	0
5	Rosy Vigor Asia LP.	5,193,713	1.24%	5,193,713	0
6	XJ Champion HK Limited	4,328,094	1.04%	4,328,094	0
7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619	0.21%	865,619	0
8	嘉兴晨壹辉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094	1.04%	4,328,094	0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28,094	1.04%	4,328,094	0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2,475	0.83%	3,462,475	0
11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3,462,475	0.83%	3,462,475	0
12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225	0.75%	3,116,225	0
13	诺鹭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483	0.5%	2,077,483	0
14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989	0.33%	1,384,989	0
15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692,496	0.17%	692,496	0
16	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2,075	0.42%	1,772,075	0
合计		62,117,550	14.87%	62,117,55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可能有尾差。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345,475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	1,772,075	12
合计		62,117,55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386,734	-62,117,550	316,269,1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67,332	62,117,550	101,484,882
股份合计	417,754,066	-	417,754,066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投票结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6年5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联系邮箱:msc0038@ytogroup.com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董事梁志刚和董事刘宏授权董事郭文亮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昭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近期召开二届职代会第四次联席会议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了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需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昭

委 员:梁志刚 余英武 王伟平 付明月 王洪亮

郭文亮 刘 宏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 军

委 员:王伟平 付明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守逊

委 员:王占成 付明月 王洪亮 薛 飞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经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对公司经理层进行换届。董事会续聘董事梁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倪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续聘郭伟先生和黄雅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董事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续聘董事刘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董事刘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张 昭 先 生 简 历

张昭,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股份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中心(钢研院)副主任(副院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工程师;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包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73,99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非独立董事梁志刚、刘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8,165,711	99.8332	39,663,784	0.1443	6,161,028	0.02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7,813,731	99.8319	40,515,384	0.1474	5,661,408	0.02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736,363	86.7237	311,771,473	13.0382	5,690,150	0.2381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6,302,311	99.8264	35,493,522	0.1291	12,194,690	0.0445

5、议案名称: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5,187,150	99.8223	36,982,895	0.1346	11,820,568	0.0431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377,473	98.0837	34,276,165	1.4334	11,544,348	0.4829

7、议案名称: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552,484	86.7578	305,279,934	12.7668	11,365,568	0.47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93,392,897	99.3426	是
8.02	选举梁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09,370,263	99.4008	是
8.03	选举王占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94,188,398	99.3455	是
8.04	选举余英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05,671,100	99.3873	是
8.0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71,118,801	99.2615	是
8.06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06,653,589	99.3909	是
8.07	选举刘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05,037,424	99.3850	是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肖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73,256,173	99.2693	是
9.02	选举文守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08,139,561	99.3963	是
9.03	选举付明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90,384,272	99.3317	是
9.04	选举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11,701,225	99.40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45,373,174	98.0836	39,663,784	1.6587	6,161,028	0.2577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45,021,194	98.0688	40,515,384	1.6943	5,661,408	0.2369
3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73,736,363	86.7237	311,771,473	13.0382	5,690,150	0.2381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43,509,774	98.0056	35,493,522	1.4843	12,194,690	0.5101
5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342,394,613	97.9590	36,982,805	1.5466	11,820,568	0.4944
6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5,377,473